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2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公司董事长宗文峰先生、总经理胡世保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小霞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水渔业	股票代码	000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明	吕慧玲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 31 号中水大厦 613 室	
传真	(010) 88067463	(010) 88067463	
电话	(010) 88067448	(010) 88067461	
电子信箱	chenming@cofc.com.cn	Lvhl000798@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中西部太平洋的金枪鱼延绳钓、西南大西洋和东南太平洋的鱿鱼钓、北太平洋的秋刀鱼舷提网、西非的中上层拖网等远洋捕捞业务和海产品的加工贸易以及渔船维修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金枪鱼、鱿鱼、秋刀鱼、海带、紫菜、蚝油等，以及其他贸易类休闲食品。

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远洋捕捞业、水产品加工业及渔船修造业等都处于发展成熟阶段，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在远洋捕捞方面，公司的金枪鱼船队规模位居国内第一；鱿鱼钓船队虽然规模不大，但是管理水平行业领先。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521,523,302.38	378,756,392.67	37.69%	296,131,0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869,695.29	21,048,280.82	-1,244.37%	54,306,78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690,221.71	16,248,585.31	-1,599.76%	-34,461,89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380.22	-15,662,680.07	510.36%	93,147,01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0659	-1,244.16%	0.1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40	0.0659	-1,244.16%	0.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7%	2.51%	-36.58%	6.6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851,504,349.20	929,036,131.02	-8.35%	935,140,0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4,453,634.41	842,233,388.66	-30.61%	836,895,356.5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2,117,599.52	105,210,518.05	132,049,144.69	142,146,0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5,462.90	15,345,202.00	-7,255,731.75	-253,334,62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58,161.55	14,985,214.42	-7,514,788.62	-255,618,80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47,562.94	-19,176,932.78	78,326,272.06	63,971,603.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6%	81,00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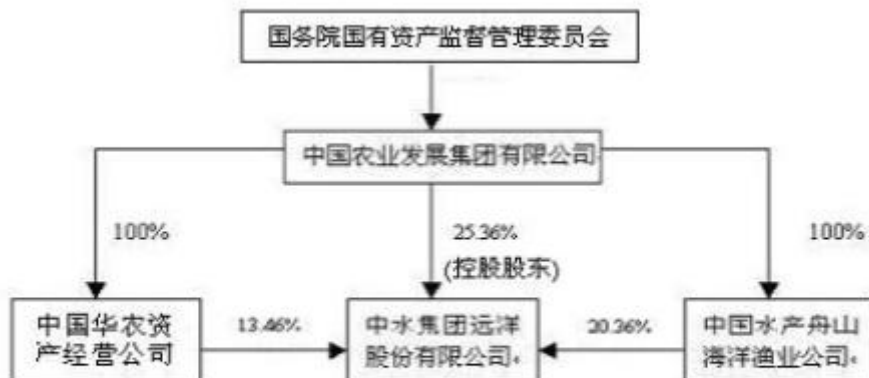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国有法人	20.36%	65,032,900			
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法人	13.46%	43,009,713			
杜晚春	境内自然人	0.90%	2,888,607			
胡光剑	境内自然人	0.65%	2,063,813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933,611			
嘉实资管-民生银行-嘉实资本天行健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9%	1,900,000			
改宏业	境内自然人	0.56%	1,792,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09,710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1%	1,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中国华农资产经营公司为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增持 746 股。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胡光剑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2,062,706 股，持股比例为 0.65%；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量 1,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31%。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概述

公司属农业类海洋渔业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远洋水产品的捕捞、储运、销售和进出口以及紫菜、海带等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等。2015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坚持“保稳定、促转型、谋增长”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发展战略要求，调整结构、转型升级、开拓进取、改革创新，通过一系列举措努力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2015年，公司共捕捞各种鱼货30,016吨，同比去年26,635吨增长了13%，实现捕捞收入约34,423万元，与去年基本持平。其中：阿根廷鱿鱼11,074吨，同比下降2%；金枪鱼13,068吨，同比增长10%；秋刀鱼产量2,165吨，同比下降30%；秘鲁鱿鱼1,911吨，同比增长321%，本报告期新增杂鱼产量1,798吨。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152.33万元,同比2014年37,875.64万元增加37.69%；利润总额-35,733.31万元，同比2014年2,009.49万元减少37,742.8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086.97万元，同比2014年2,104.83万元减少26,191.80万元。利润总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新阳洲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公司正通过司法手段，合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努力恢复新阳洲公司的正常经营。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21,523,302.38	100%	378,756,392.67	100%	37.69%
分行业					
捕捞收入	344,229,783.68	66.00%	343,870,250.72	90.79%	0.10%
修船	7,102,311.02	1.36%	27,311,283.16	7.21%	-73.99%
零售收入	69,609,705.84	13.35%	6,818,873.50	1.80%	920.84%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18.50%			
其他	4,123,822.69	0.79%	755,985.29	0.20%	445.49%
分产品					
金枪鱼	226,384,908.76	43.41%	223,613,429.68	59.04%	1.24%
鱿鱼	136,844,392.49	26.24%	115,905,439.79	30.60%	18.07%
秋刀鱼	19,147,169.33	3.67%	25,267,883.23	6.67%	-24.22%
杂鱼	12,315,854.66	2.36%			
其他鱼类	19,147,164.28	3.67%	6,394,781.18	1.69%	199.42%
修船款	7,102,311.02	1.36%	6,818,873.50	1.80%	4.16%
水产品	96,457,679.15	18.50%			
其他	4,123,822.69	0.79%	755,985.29	0.20%	445.49%
分地区					
国内	317,257,983.17	60.83%	209,246,490.98	55.25%	51.62%
国外	204,265,319.21	39.17%	169,509,901.69	44.75%	20.5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捕捞	344,229,783.68	311,651,811.13	9.46%	0.10%	-9.18%	9.25%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分产品						
金枪鱼	226,384,908.76	205,959,784.77	9.02%	1.24%	-8.89%	10.11%
鱿鱼	136,844,392.49	124,985,798.55	8.67%	18.07%	12.98%	4.12%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15.37%
分地区						
国内	309,992,956.12	283,750,556.16	8.47%	7.56%	1.86%	3.85%
国外	149,694,024.28	128,829,885.40	13.94%	66.73%	28.46%	20.1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分产品						
水产品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分地区						
国内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变更口径的理由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22,000万元收购张福赐所持新阳洲公司55%的股权，至2015年1月5日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详见中水渔业2015-046号公告）。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捕捞业	销售量	吨	27,892	26,431	5.53%
	生产量	吨	30,016	26,635	12.69%
	库存量	吨	7,812	6,305	23.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捕捞	材料消耗	56,681,782.13	12.01%	57,417,880.24	15.12%	-1.28%
捕捞	燃料	83,554,204.59	17.70%	102,221,514.89	26.92%	-18.26%
捕捞	折旧	24,041,862.17	5.09%	23,086,939.16	6.08%	4.14%
捕捞	人工成本	81,650,287.86	17.29%	78,569,642.29	20.69%	3.92%
捕捞	修理费	5,994,984.72	1.27%	11,356,937.11	2.99%	-47.21%
捕捞	运输费	27,713,297.92	5.87%	33,111,739.70	8.72%	-16.30%
捕捞	其他	32,015,391.73	6.78%	37,370,457.29	9.84%	-14.33%
修船	直接材料	1,586,927.41	0.34%	2,087,030.49	0.55%	-23.96%
修船	人工成本	4,943,691.37	1.05%	4,138,520.87	1.09%	19.46%
修船	制造费用	4,416,061.86	0.94%	2,898,896.98	0.76%	52.34%
修船	其他	52,500.41	0.01%			
水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75,926,191.18	16.08%			
水产品加工	直接人工	2,358,262.21	0.50%			
水产品加工	直接动力	424,746.90	0.09%			
水产品加工	制造费用	2,925,657.95	0.62%			
零售(贸易)	采购成本	49,137,519.58	10.41%	20,402,780.28	5.37%	140.84%
零售(贸易)	人工成本	291,159.66	0.06%	219,715.05	0.06%	32.52%
其他		18,413,896.07	3.90%	5,969,224.66	1.57%	208.48%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枪鱼	材料消耗	45,500,598.21	9.64%	46,773,483.29	12.35%	-2.72%
金枪鱼	燃料	55,116,756.20	11.67%	72,244,513.16	19.07%	-23.71%
金枪鱼	折旧	14,882,242.39	3.15%	13,518,746.47	3.57%	10.09%
金枪鱼	人工成本	58,379,032.15	12.37%	55,693,327.68	14.70%	4.82%
金枪鱼	修理费	3,128,488.81	0.66%	3,537,225.90	0.93%	-11.56%
金枪鱼	运输费	299,983.41	0.06%	226,813.57	0.06%	32.26%
金枪鱼	其他	28,652,683.60	6.07%	34,065,750.32	8.99%	-15.89%
鱿鱼	材料消耗	7,128,185.64	1.51%	7,614,489.99	2.01%	-6.39%
鱿鱼	燃料	20,297,008.59	4.30%	23,910,857.88	6.31%	-15.11%
鱿鱼	折旧	6,376,172.91	1.35%	7,581,365.97	2.00%	-15.90%

鱿鱼	人工成本	16,839,885.33	3.57%	19,071,402.25	5.03%	-11.70%
鱿鱼	修理费	1,733,476.05	0.37%	2,434,733.03	0.64%	-28.80%
鱿鱼	运输费	23,182,390.79	4.91%	27,799,231.40	7.34%	-16.61%
鱿鱼	其他	49,428,679.24	10.47%	22,214,740.10	5.86%	122.50%
秋刀鱼	材料消耗	2,322,825.37	0.49%	3,029,906.96	0.80%	-23.34%
秋刀鱼	燃料	2,376,813.83	0.50%	6,066,143.85	1.60%	-60.82%
秋刀鱼	折旧	1,443,413.36	0.31%	1,986,826.72	0.52%	-27.35%
秋刀鱼	人工成本	3,035,590.37	0.64%	3,804,912.36	1.00%	-20.22%
秋刀鱼	修理费	1,116,207.17	0.24%	5,384,978.18	1.42%	-79.27%
秋刀鱼	运输费	2,660,211.57	0.56%	5,085,694.73	1.34%	-47.69%
秋刀鱼	其他	1,412,115.10	0.30%	1,712,462.20	0.45%	-17.54%
杂鱼	材料消耗	1,730,172.91	0.37%			
杂鱼	燃料	5,763,625.97	1.22%			
杂鱼	折旧	1,340,033.51	0.28%			
杂鱼	人工成本	3,395,780.01	0.72%			
杂鱼	修理费	16,812.69	0.00%			
杂鱼	运输费	1,570,712.16	0.33%			
杂鱼	其他	1,950,593.03	0.41%			
修船	直接材料	1,586,927.41	0.34%	2,087,030.49	0.55%	-23.96%
修船	人工成本	4,943,691.37	1.05%	4,138,520.87	1.09%	19.46%
修船	制造费用	4,416,061.86	0.94%	2,898,896.98	0.77%	52.34%
修船	其他	52,500.41	0.01%			
水产品加工	直接材料	75,926,191.18	16.08%			
水产品加工	直接人工	2,358,262.21	0.50%			
水产品加工	直接动力	424,746.90	0.09%			
水产品加工	制造费用	2,925,657.95	0.62%			
其他		18,413,896.07	3.90%	5,969,224.66	1.58%	208.48%

说明

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为47,273.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52%，主要是由于：

(1) 水产品加工成本本期为8,163.4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新增水产品加工成本，上年同期无；

(2) 零售业成本本期为6,784.26万元，系本年度贸易业务成本，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鱿鱼贸易业务以及收购冷链物流项目所致；

(3) 捕捞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燃油成本同比下降以及阿根廷鱿鱼资源下滑导致捕捞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4) 修船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受浮船坞被撞影响，成本随承接业务的减少而减少。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至2015年1月5日，

公司分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的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详见中水渔业2015-046号公告）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新增业务和产品为水产品加工，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至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的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以及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其涉嫌犯罪行为已被提起公诉。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06,490,674.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8.77%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28.75	21.29%
2	山东省中鲁远洋（烟台）食品有限公司	94,355,106.00	18.09%
3	厦门市中鹭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60,991,554.32	11.69%
4	宁波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25,797,862.75	4.95%
5	Tripacific Marine Ltd	14,336,022.19	2.75%
合计	--	306,490,674.01	58.7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6,775,165.4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1.05%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台湾丰群水产股份有限公司	55,212,443.43	11.68%
2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31,263,254.18	6.61%
3	厦门市翔安金海丰盛水产专业合作社	21,185,324.00	4.48%
4	Seafresh (Fiji) Ltd.	19,718,775.80	4.17%
5	厦门市翔安翔澄海盛水产专业合作社	19,395,368.00	4.10%
合计	--	146,775,165.41	31.0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3,412,733.42	23,164,486.20	1.07%	
管理费用	70,790,556.05	49,172,353.26	43.96%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重组并购聘请中介机构费同比大幅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306,984.56	-3,453,120.54	-24.73%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254,187.95	456,143,445.73	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980,807.73	471,806,125.80	5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73,380.22	-15,662,680.07	510.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11,219.31	947,769,199.30	-9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19,140.05	869,140,372.27	-7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07,920.74	78,628,827.03	-3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61,0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6,301.19	17,570,024.99	20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5,241.19	-17,570,024.99	-5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96,376.91	45,106,600.22	-406.1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76.54%，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贸易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7.05%，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10.36%，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贸易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91.49%，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0.19%，主要是由于本期处置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较去年同期减少、本期支付投资新阳洲股权转让款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27.03%，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投资新阳洲股权转让款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209.43%，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54.27%，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406.16%，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以及冷链物流收购项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为6,427.34万元，本年度净利润为-35,772.12 万元，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新并购的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099,205.54	-1.71%	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取得投资收益以及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	是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资产减值	349,332,847.33	-97.76%	主要是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以及公司对商誉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9,299,194.30	-8.20%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燃油补贴	是
营业外支出	1,236,744.28	-0.35%	船员工伤事故赔偿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否
少数股东损益	-116,851,513.59	32.70%	公司控股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本报告期亏损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年末		2014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1,222,938.92	18.93%	297,443,296.85	32.02%	-13.09%	本期支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应收账款	24,294,336.11	2.85%	14,812,180.56	1.59%	1.26%	本期应收金枪鱼货款以及贸易货款
存货	152,078,573.75	17.86%	139,240,927.38	14.99%	2.87%	
投资性房地产	41,840,465.41	4.91%			4.91%	本期收购冷链物流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77,127,527.40	9.06%	74,166,874.17	7.98%	1.08%	
固定资产	298,360,256.61	35.04%	259,316,079.45	27.91%	7.13%	
在建工程	14,271,474.98	1.68%	18,210,248.61	1.96%	-0.28%	
短期借款	69,892,900.62	8.21%			8.21%	收购张福赐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长期借款	15,464,744.05	1.82%			1.82%	本期收购冷链物流项目
预付账款	8,685,205.67	1.02%	25,868,133.53	2.78%	-1.76%	预付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收购款转入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应收款	58,072,771.17	6.82%	83,355,523.51	8.97%	-2.15%	本期应收燃油补贴同比减少
其他流动资产	2,811,379.15	0.33%	12,398,149.18	1.33%	-1.00%	本期摊销入渔年费
无形资产	12,499,420.03	1.47%	2,620,693.25	0.28%	1.19%	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应付账款	45,306,385.37	5.32%	15,869,821.87	1.71%	3.61%	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应交税费	27,597,096.65	3.24%	670,604.12	0.07%	3.17%	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他应付款	78,566,913.74	9.23%	9,955,641.27	1.07%	8.16%	本期应付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收购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54,000,000.00	40,210,000.00	282.9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加工、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水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等	收购	176,000,000.00	55.00%	自有资金	无	无	水产品	持股比例达到57%	43,240,000.00	-256,831,202.59	是		
合计	--	--	176,000,000.00	--	--	--	--	--	--	43,240,000.00	-256,831,202.59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产品加工、生产、销售等	64,102,568	91,160,975.17	-84,114,812.13	98,277,247.43	-257,991,182.19	-256,831,202.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现金收购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9,827.72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19%，营业利润-25,799.12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67%，净利润-25,683.12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72%。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占用公司巨额资金，以及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其涉嫌犯罪行为已被提起公诉。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远洋渔业处在机遇和挑战共存、发展与调整并行的格局没有改变。我国远洋渔业于1985年以小型拖网渔船进行过洋性渔业生产起步，90年代中期开始发展大洋性渔业，起步较晚但是发展较快，不过近年来进入瓶颈期，年捕捞产量基本在100-130万吨之间波动，产值百亿元左右。2012年，国家出台海洋渔船更新改造政策，极大地促进了国内专业远洋渔船建造工作，新增上千艘远洋渔船，随着这批新建渔船的投产，加上主要作业海域-西南大西洋公海渔业资源很好，2015年，全国远洋渔业产量突破200万吨，创历史新高，预计整个“十三五”期间，年均产量维持在200万吨左右。

虽然生产规模不断增大，但主要业务集中在捕捞生产上，产品以原条鱼为主，高附加值加工产品、市场开发与营销环节薄弱，生产服务支撑体系脆弱，渔船装备水平较低，国内水产品消费市场尚未进入品牌时代，行业整体发展水平仍处于初级阶段。

目前，我国远洋渔业进入新的调整、转型时期，预计今后的发展趋势为：一是发展大洋性渔业，针对尚有开发潜力的中上层鱼类、头足类、南极磷虾等品种，扩大捕捞规模；二是巩固提高过洋性渔业，通过转变合作模式、提升管理水平、渔船更新改造、项目并购等，推动过洋性渔业转型升级；三是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发展水产品加工、贸易等；四是加强渔业生产服务支撑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国外渔业基地和海上生产平台，开展渔港码头、鱼货仓储物流、渔船修理、海上运输、加油等增值业务。

2. 公司发展战略

按照“捕捞为基、构筑平台、调整结构、转型升级”的指导思想，公司发展要由远洋捕捞向陆上渔业服务业和市场营销延伸，通过创新增长方式，逐步实现从生产型到生产经营型，从资源要效益到市场要效益两个重大转变，实现公司协调稳定、持续发展。

3. 经营计划

2016年，公司将坚持“捕捞为基、构筑平台、调整结构、升级转型”的战略方针，以“团结一致向前看，改革创新谋发展”为各项工作的主旋律，坚持“调结构、促转型、谋发展”的总基调，攻坚克难，奋力开拓，积极应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压力，努力做好主营业务，探索引入新业务，确保生产经营稳定。

(1) 全力以赴做好企业主营业务板块的生产管理工作。

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挖掘内涵增长潜力，加快推进存量结构优化重组，实施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具体来说就是要提高金枪鱼、鱿鱼/秋刀鱼、拖网等三个主营业务板块的管理水平，从资源整合、生产调度、成本控制、科技投入等各方面入手，保持并合理提升存量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 坚持以财务管理为核心，苦练内功、降本增效，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

完善预算、加强考核，细化落实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严格控制人工成本不合理增长，进一步压缩非生产性支出，进一步加强对库存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强化降成本费用目标责任，实时跟踪监控，确保落实到位。认真排查、诊断成本费用管理的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加强与先进企业对标，健全成本管控责任制度和目标考核机制。将绩效指标进行层层分解、月月跟踪，使公司上下及时了解掌握各单位的绩效动态，监控及分析存在的问题。改革考核体系，缩短考核周期、简化考核主体，做到“人人身上有指标”，从而提高企业整体绩效。

(3) 以积极、稳健的态度推进对外并购，逐步实现“求生存、谋发展”的战略决策。

组织专门班子和团队，建立完善并购项目库，扩大目标项目与目标资产的储备。加强跟踪调研，围绕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渔业服务等领域，重点并购科技含量高、机制新、前景好、影响大的项目，为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保障。如各方面条件成熟，拟实施文莱和斐济两个项目的并购；继续收集信息，认真调研在近期内实施南美阿根廷、乌拉圭和尼加拉瓜渔业项目的可能性。

(4) 继续深化重组整合，为集团远洋渔业整体上市奠定基础。

远洋渔业重组事关集团整体长远发展，虽然因为客观因素未能如期完成，但是重组目标不变。2016年，将择机实施资产重组，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加快实现转型升级，保持和扩大在国内远洋渔业领域的领先优势，缩短与世界先进同行企业的差距，进一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5) 认真加强风险管控。

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针对经营环境可能出现的变化，做好风险辨识和评估，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制定防控策略和措施，确保重大风险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效性。落实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制度，对运营指标进行全方位监控。针对年度决算审计、监事会检查、内部审计等发现问题、内控缺陷及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弥补短板，加强薄弱环节。

(6) 积极采取措施，努力解决大连南成和新阳洲公司问题

一是修船业务方面请中水公司协调配合，为南成公司争取更多的修船任务，解决南成无船可修、人才难留的窘境，保持一定的生产经营能力，为2016年企业减亏打下一定的基础。二是配合并督促律师加快工作进度，与法院积极沟通，争取早日完成浮船坞被撞事件的诉讼程序，争取尽快拿到赔偿款项，维护企业及职工利益。三是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张福赐的控告工作，同时尽快恢复新阳洲公司的生产经营。

(7) 安全第一，一如既往地要把安全生产当作头等大事狠抓不放。

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深入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强化安全投入和教育培训，继续狠抓安全生产“双基”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重大危险源管理，继续开展企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实现“三个不发生”目标，保持公司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稳定。

4. 可能遇到的风险

(1) 渔业资源波动风险。从目前看，金枪鱼源虽然处于历史较好水平，但根据经验，明后年会处于资源下降的局面，同时由于行业竞争加剧，投入渔场的渔船总量过度，资源被摊薄，单船生产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鱿鱼资源已经出现明显衰退，预计短期内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

(2) 销售价格变动风险。虽然目前金枪鱼的售价较好，但是不排除受欧盟债务危机影响，出现价格下滑的趋势；鱿鱼价格受产量下降影响，价格同比增加，但整体经济效益不容乐观。

(3) 人力资源风险。随着近几年投产渔船的增加，优秀职务船员紧缺局面还在持续，且流动性明显加大，稳定性差，对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5.拟采取的措施：

(1) 将现有在线外作业的鱿钓渔船逐步转入线内生产，避开线外产能过剩、产量摊薄影响。

(2) 继续加大国际船员聘用数量，降低劳务成本；改革船员聘用机制，吸引优秀职务船员；进行企业内部薪酬制度改革，鼓励优秀管理人才向一线流动；加大生产经营科学考核力度，激励与约束并行，激发一线生产活力。

(3) 开辟离渔场更近的新的卸鱼基地，侧重提高价格比较坚挺的冰鲜金枪鱼生产水平，通过改变产品结构适应市场结构变化；继续维护和加大国内金枪鱼市场开发，确保销售顺畅。

6.2015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5年的经营计划主要包括加强存量业务管理、做好并购企业整合、稳步推进对外并购和切实做好资产重组，其中存量业务管理方面按照计划顺利实施；并购企业整合方面对新并购的新阳洲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夯实管理基础、理顺监管体系、完善财务制度，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受原控股股东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生产经营不正常，目前已诉诸法律手段；对外并购方面，投资3,852万元，购买了一个位于美国洛杉矶郡的仓库（冷库），主要用于自营贸易和出租，2015年5月22日完成过户手续，截止2015年底，实现租金收入152万元人民币，自营贸易业务突破1,914万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增长199%；资产重组方面由于拟重组的中渔环球公司2015年实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与盈利预测水平相比有重大差异且所处行业支持政策尚未明确，未来业绩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导致本次交易较长时间处于中止状态，因此未能如期完成资产重组。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金枪鱼	226,384,908.76	205,959,784.77	9.02%	1.24%	-8.89%	10.11%
鱿鱼	136,844,392.49	124,985,798.55	8.67%	18.07%	12.98%	4.12%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81,634,858.24	15.37%	0.00%	0.00%	15.3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

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517,399,479.69	378,000,407.38	36.88%
其中：捕捞收入	344,229,783.68	343,870,250.72	0.10%
修船	7,102,311.02	27,311,283.16	-73.99%
零售收入	69,609,705.84	6,818,873.50	920.84%
水产品加工	96,457,679.15		
其他业务收入	4,123,822.69	755,985.29	445.49%
营业收入合计	521,523,302.38	378,756,392.67	37.69%

说明：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152.3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7,875.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7.69%，主要由捕捞业收入、修船业收入、零售收入和水产品加工业收入组成。

- (1) 捕捞业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4,422.98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2) 修船业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10.23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73.99%，主要是由于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浮船坞被撞，严重影响生产所致。
- (3) 零售收入本报告期实现6,960.97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水产品贸易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4) 水产品加工收入本报告期实现9,645.77万元，系本年度新增的水产品贸易业务收入，上年同期无。

2、营业成本

成本	本期发生额	上期同期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472,128,425.73	378,851,279.01	24.62%
其中：捕捞成本	311,651,811.13	343,135,110.68	-9.18%
修船	10,999,181.05	26,591,719.99	-58.64%
零售成本	67,842,575.31	9,124,448.34	643.53%
水产品加工	81,634,858.24		
其他业务成本	609,957.55	809,496.93	-24.65%
营业成本合计	472,738,383.28	379,660,775.94	24.52%

说明：2015年公司营业成本总额为47,273.8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52%，主要是由主要由捕捞业成本、修船业成本、零售成本和水产品加工业成本组成。

(1) 水产品加工成本本期为8,163.4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公司新增水产品加工成本，上年同期无；

(2) 修船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大连南成修船有限公司受浮船坞被撞影响，成本随承接业务的减少而减少；

(3) 零售业成本本期为6,784.26万元，系本年度贸易业务成本，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加大鱿鱼贸易业务以及收购冷链物流项目所致；

(4) 捕捞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燃油成本同比下降以及阿根廷鱿鱼资源下滑导致捕捞业成本同比减少所致。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本报告期-24,086.9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26,191.8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的新阳洲公司受原控股股东张福赐涉嫌占用巨额资金影响，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生产经营基本停滞，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巨额应收款项存在回收风险，按照审慎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公司正通过司法手段，合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努力恢复新阳洲公司的正常经营。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新阳洲）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2,000万元。至2015年1月5日，公司分共支付交易价款17,600万元，占交易价款的80%。2015年11月18日，张福赐、张福庆与本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张福赐未完成《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2014年度承诺业绩，按照协议约定张福赐应将其持有的新阳洲2%股权无偿转

让给本公司，故本报告期公司对该公司持股57%。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251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和认可。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新并购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个人占用公司资金1.68亿元，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经手的大量应收款项无法取得对方单位确认，会计师事务所也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为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3亿元。

上述事项导致新阳洲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持续经营受到重大影响，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没有完成按业绩补偿协议约定2015年度0.43亿元的业绩承诺。同时新阳洲公司原大股东张福赐尚有其他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确认。同时为查明和追偿张福赐个人占用新阳洲公司的1.68亿元资金，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的债务风险，公司已经通过新阳洲公司对张福赐以涉嫌挪用资金罪、职务侵占罪等提起控告，目前已经厦门市公安局受理。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的说明：

1、新阳洲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8亿元，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期、对账情况等计提坏账准备1.06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84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1.55亿元，其中应收原大股东张福赐1.68亿元，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张福赐及家属房产为新阳洲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已抵押的房产预计可以用于抵偿张福赐的欠款，该房产经评估价值为0.26亿元，因此对张福赐的欠款按差额计提坏账准备1.43亿元。

2、根据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张福赐签定《的业绩补偿协议》第五条补偿措施：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后，确认需要补偿的，张福赐应在每年6月30日前，将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因张福赐在新阳洲公司尚有欠款1.68亿元，一直无还款迹象，新阳洲公司已资不抵债，基于对张福赐已无偿还能力、新阳洲公司股权已无价值判断，此债权存在信用风险，本期未对张福赐应补偿本公司的债权进行账务处理。

针对审计报告中的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1、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调查，通过司法手段查明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的去向，同时锁定张福赐以新阳洲公司名义借款或以新阳洲公司担保的个人账外借款。

2、在查明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去向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协议或司法手段尽最大可能追偿张福赐挪用的1.68亿资金。同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在适当时机将张福赐所持有的新阳洲43%股权及其个人房产通过以股抵债、房产清偿等方式尽可能将张福赐对新阳洲公司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3、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6月30日双方确定后，董事会将要求张福赐按承诺的业绩进行补偿，届时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执行业绩补偿协议，并及时公告执行情况。

4、加强对新阳洲的内控监督，建立健全新阳洲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中水渔业及时掌握新阳洲公司的即时生产经营动态，确保新阳洲公司的资金、资产安全。同时努力盘活新阳洲公司存量资产、整合现有资源，力争使新阳洲公司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状态。

二、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关于发布〈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1号——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披露〉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采取的措施是切实可行的。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亚太出具带强调意见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说明

我们认真审核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15年《审计报告》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完整、准确、真实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意见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董事长：宗文峰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